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三）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等；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一）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

（四）网络沟通平台；

（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六）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九）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规定的沟通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四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信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第十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

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总监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和日常工作，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为董事会秘书提供资料的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向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提高其与投资者尤其是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做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信息采集工作，包括：

- （一）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制度。及时收集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应积极配

合；

（二）建立投资者活动的备案机制。对相关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三）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收集投资者信息，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建立投资者信息档案、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的记录、投资者见面会及新闻发布会的会议档案等。公司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